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和县公安局的西和县公安局十里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和县公安局十里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泽丰宜家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1048.2513万元，资产总额为132.55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泽丰宜家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西和县公安局（采购人）

本公司参加西和县公安局十里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单位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服务未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

甘肃泽丰宜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2)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西和县公安局（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并非监狱企业，也未享受监狱企业相关政策。

本公司在参与西和县公安局十里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招标编号：250001JH621225066）投标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投标文件和相关材料。

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相关规定，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泽丰宜家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